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1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朱秀暖
代　理　人　關維忠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特別代理人　王辰罡律師
　　林志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劉麗芬
　　林秉均
　　劉佩蓁（原名劉桂妙）
共同代理人　蔡宗隆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楊麗華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事件（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120號），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王辰罡律師、林志洋律師於本院一0七年度訴字第三一二0號確認臨時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事件，為相對人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；又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明有明文。至所謂無法定代理人，係指依民法或其他法令規定，法定代理人尚未產生；所謂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凡在法律上或事實上不能行使代理權之情形均屬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劉麗芬、楊麗華、劉桂妙、林秉均及訴外人劉昆明、梁烏綢、林依寧（下稱劉麗芬等）等人於民國107年12月26日召集相對人欣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欣憶公司）股東臨時會（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），然渠等持有之股份，未逾欣憶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，故相對人

劉麗芬等無從依公司法第173條之1召集系爭股東臨時會，系爭股東臨時會顯屬無召集權人所召集，該次股東會所為改選欣憶公司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，即屬無效。系爭股東臨時會既屬無效，甚不成立，該次無效股東會選出之董事所為之董事會決議，乃至於推選相對人劉麗芬、楊麗華、劉佩蓁、林秉鈞等人分別為為欣憶公司董事、監察人等決議，亦同為無效。聲請人對相對人等提起本案訴訟，請求確認欣憶公司於107年12月26日107年度股東臨時會討論及選舉事項　全面改選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不成立。並確認欣憶公司與相對人劉麗芬、楊麗華、劉桂妙、林秉均間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之訴。本件相對人欣憶公司原董事、監察人即朱效鴻、劉麗芬、林清期、朱銘清是否仍為欣憶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須待法院判決，故相對人欣憶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職權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規定，聲請選任或指定相對人欣憶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以利本案訴訟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與相對人欣憶公司、劉麗芬楊麗華、劉桂妙、林秉均等人間，因確認107年12月26日107年度股東臨時會討論及選舉事項　全面改選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不成立。並確認欣憶公司與相對人劉麗芬、楊麗華、劉桂妙、林秉均間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涉訟，經本院107年度訴字第3120號繫屬中，而相對人欣憶公司原董事、監察人即朱效鴻、劉麗芬、林清期、朱銘清是否仍為欣憶公司董事或監察人須待法院判決，顯有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情形；則聲請人與相對人欣憶公司等間確認107年12月26日107年度股東臨時會討論及選舉事項　全面改選董事、監察人之決議不成立。並確認欣憶公司與相對人劉麗芬、楊麗華、劉桂妙、林秉均間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間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其據以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代行法定代理人之職務，要屬有據，並經本院詢問王辰罡律師、林志洋律師否願任相對人欣憶公司之特別代理

人，經王辰罡律師、林志洋律師表示同意擔任相對人欣憶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茲審酌王辰罡律師、林志洋律師具備相當之法律專業能力，由其擔任相對人欣憶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